

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

雲南省農邨調查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

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
雲南省農村調查一冊

(G 1492)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輯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六五八上

大

(本書校對者湯蔭人)



苗 婦 以 稻 草 製 成 草 索



苗 女 負 薪 趕 市



苗婦賣薪後，購買日用品



滇越鐵路之飛橋



玉溪縣之苗村，小兒均不著衣褲。有×者爲雲南
實業委派協助下鄉調查之李少竹先生



玉溪縣苗村，遠望之下澗潭農村，



玉 溪 縣 之 苗 村



玉 溪 縣 苗 村 之 遠 望



玉溪縣春和村之小學



玉溪縣之早市，農婦賣布易紗，



玉溪縣舊產青澁，現因為洋澁所侵，土澁銷路一落千丈；
圖示舊時之澁池，現已作為人肥坑。



玉 溪 縣 東 古 村 鄉 人 集 會，



祿豐縣建設局內攝有×者爲雲南實業廳農
林督察員經致和先生協助本會調查員下鄉
工作右第二人爲羅縣長



祿豐縣之農民右四爲鄉長官錫恩



祿豐縣老鴉關附近之一熟田



昆明照宗鄉居民係苗人



祿豐某農村之耕牛



祿豐縣大路中所見之捐負礦鹽者



昆明農村中之瓦箬



昆明照宗鄉之黃蟮



農 蟄 之 副 業



昆明之雲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



農村調查，農民口頭報告填表之情形



農 牛



昆 明 市 內 公 園



昆 明 市 外 公 園 (大 觀 樓)



昆 明 市 之 新 市 街 道



昆 明 大 街



昆 明 嚴 家 村 之 遠 望

雲南省農村調查

緒 言

雲南是中國最西南的一個省份，面積很大，但因地勢過高，境內山脈叢疊，耕地面積僅佔百分之五左右。

全省地質，大部分表面呈中生代層，下即古生代層，岩石種類，有花崗岩，綠岩，斑岩等，並有噴火岩存於各處，表現為一個多火山，所以雲南稱為中國地震區域之一。一般說來，地層中石灰岩實佔大部，間有為水流所浸蝕，或全悉被浸蝕者，又有昔本大湖，今被淤塞面為沖積層者，然區域甚狹，不過一小部份而已。雲南因地勢高聳，氣候溫濕，風化的作用很烈，所以土壤均呈紅色，為紅色土壤。惟因地勢與水利的關係，其壤土表面，亦因而稍異，在滇池洱海等處，雲南平原區域中因水力的沖積，表土呈灰色，土壤肥沃，適於農作。性質和表象。與紅土區域的湘浙各省，頗相類似，其在南部開遠以下，氣候尤為溫濕，土壤呈純紅色，表土疏鬆易於播植，適於種植甘蔗等，至高地區域則表土很薄，氣候尚溫濕，可以種樹。

全省大致可分為六區：西北部即阿墩子，中甸，維西，麗江，蘭坪等縣，及上帕知子羅，蒼蒲桶三設治局為一區域，這一區域，與其說屬於雲

南，無寧說屬於西康，因為居民是藏族及其他夷族較多，漢人很少，當地喇嘛教勢力很大，僧侶是實際上的統治者，文字亦以藏文為普通。西南部騰越邊地，即騰越，龍陵，保山等縣，以及猛卯，隴州，蓋達，干崖，南甸等行政區，凡瀾滄江以西者，又為一區，這一區域中，居民大都為擺夷，風俗習慣，與雲南內地完全殊異，土司為地方上的最高統治者，性質類似封建領主，故一般人民均為農奴；因與緬甸毗連，所以這一區域已成為英帝國主義侵略的標的。南部思茅，寧洱，（即普洱）瀾滄，景谷，緬寧等縣以及車里，猛滿，佛海等處又為一區，稱普思沿邊，這區域中，居民百分之八十為擺夷，土司及佛教僧侶（號大佛爺）勢力均甚大，同時復因西南與緬甸交界，東南與安南交界，故帝國主義勢力亦已深入，尤其是美國教會的活動，在有些地方已很取得人民的信仰。東南部開遠（即阿迷）蒙自，文山，馬關，富州，廣南，邱北等縣直至河口又為一區，這區域中，除鐵路沿線外，苗人居住較多，因毗連安南，且交通便利，故法人勢力甚大。其鄰近廣西一帶。土司制度仍有存在。東北部馬龍，東川，宜威，昭通，綏江等縣又為一區，稱東昭一帶，這一區域中，地瘠民貧，水田較少，旱田為多，農民大都以雜糧為生，在滇越鐵路未通前，雲南與中原的交通，概由這一區域道出貴州，故曾有一時期商業繁盛，居民亦多。除上述五區外，最後一區，即為中部平原區，位置在滇池至洱海一帶，約有二十餘縣；其範圍大致與從前所謂滇中道者相埒，居民均為漢人，區中灌溉便利，水田甚多，農作甚為發達，為全省經濟政治的中心。

本會此次之調查，事前曾與雲南民政實業兩廳研究商定，故按照上述分區進行。在中部平原區域，計調查有昆明，祿豐，玉溪三縣，其次，

在東北部計調查有馬龍一縣，東南部則有阿迷（即開遠）一縣。以全省所分區域言，則於中部平原，東北部及東南部三區，均得有抽樣的代表。

就調查結果而言，昆明大致具有水田區域中農村經濟之一般屬性，如農村中租佃關係甚為發達，租田耕種的農民佔全體中百分之七十以上，地主均在城內。農民所有田畝，自耕農均在十畝以下，半自耕農均在五畝以下；使用情形亦大致相似，半自耕農大都在十畝以下，佃農在五畝以下。租額很高，與正產相比時，不論上中下各等農田，大都超出，因此農村中貧窮狀況，十分顯著，半自耕農，佃農，雇農的負債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祿豐情形，也大致相似，不過生產工具與直接生產者脫離的病態，較昆明略好，租佃關係雖仍為農村中的主要關係，但純粹佃農的數率僅百分之十二。農民所有田畝，自耕農大都在二十畝以下，半自耕農大都在十畝以下。使用情形亦大致相似，半自耕農大都在二十畝以下，間有經營一二百畝農田，雇工甚多的大自耕農——農業經營者，但為數不多。租額較昆明為低，農村中資金仍感枯竭，自耕農，半自耕農，佃農中，負債者平均佔百分之五十，利息有高至七分者。

玉溪情形，亦無甚顯著差異，地權分配及農戶類別都與祿豐近似，即是說，租佃關係在農村經濟結構中的重量，較昆明稍輕，純粹佃農約百分之十七。農民所有田畝甚分碎，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者，百分之九十左右均在五畝以下。使用情形，自受影響，使用五畝以下農田之農家成為農村中之絕對大多數。一般租額較祿豐為高，較昆明為低，平均約佔正產量百分之八十。